树枝从天而降，致路人九级伤残

法院：园林公司在修剪行道树时未设置围栏，须承担全部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许阿婆走路时，恰逢路边修剪行道树，她也因此遭遇了“飞来横祸”，被掉落的树枝惊着后倒地摔伤，造成脊椎骨折，构成了九级伤残。为此，她将负责树枝修剪的园林公司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许阿婆说，202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时许，她在人行道上由西向东行走至情谊路、广厦路之间时，适逢园林公司的员工在修剪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中间的树枝。修剪的树枝掉落过程中，许阿婆被掉落的树枝砸中前胸，她随即摔坐在地。事发后，园林公司的员工将许阿婆送至医院就诊，又将许阿婆送回家。当天 16 时许，许阿婆的女儿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开具验伤单，许阿婆经检验为 L1 椎体压缩性骨折。同年 8 月 17 日，许阿婆在医院就诊，被诊断为 L1、L4 椎体压缩性骨折，并在该院住院进行手术治疗。许阿婆伤势较重，构成了九级伤残。许阿婆认为，园林公司施工过程中未设置警示告牌、围栏等安全保障设施，致其进入危险施工区域，造成许阿婆身体受伤，园林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应对她的人身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索赔 20 余万元。

而园林公司则表示员工在修剪树枝时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当时在被修剪的树旁放置了两个将军帽作为警示标志，除了修剪树枝人员外，现场还安排了两名工作人员引导路人。许阿婆称被掉落的树枝砸中胸前后摔倒，而许阿婆的女儿在公安机关陈述的内容是树枝砸中许阿婆背部后摔倒，前后陈述不一致，故许阿婆应对其自身摔倒的原因进行举证。实际情况是许阿婆看到园林公司的员工在修剪树枝，园林公司的员工提醒许阿婆注意，许阿婆向后退了两步，在许阿婆后退过程中，因重心不稳，许阿婆坐倒在地上。园林公司出于人道主义将许阿婆送医，许阿婆以此起诉园林公司有违诚信。园林公司在施工中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园林公司不同意许阿婆的诉请。即使法院认为许阿婆摔倒与园林公司正常施工有一定关联，也应按过错责任分担，许阿婆未能注意到路面情况，许阿婆对自身的损害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园林公司的员工在修剪行道树树枝时未设置围栏，行人能随意进入树枝修剪区域，许阿婆在行走至修剪中的树旁时被突然掉落的树枝所惊吓，致使其摔坐在地并受伤，园林公司具有过错，理应对许阿婆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至于园林公司辩称许阿婆未能注意路面情况，故应对其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法院认为，事发时，许阿婆已是 75 岁老年人，其思维灵敏度、身体活动能力均不及青壮年人，其未能注意到有人在修剪行道树亦在正常情理之中，故许阿婆对其自身的人身损害并无过错，不应自负责任。

最终法院根据许阿婆的伤残等级、园林公司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本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判决园林公司赔偿许阿婆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18 万余元。 （文中均系化名）

“熊孩子”玩滑板车将老伯撞残

法院判赔13.5万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幼童的滑板车竟把老伯撞成十级伤残，此事发生在不久前上海某小区里。可双方对簿公堂后，幼童父母反指老伯是个“高低脚”，事发时又疏于观察，自身应承担部分责任。近日，上海一中院便审结了一起因儿童滑板车造成的身体权纠纷上诉案，法院判决玩耍滑板车的儿童及其父母赔偿被撞老伯 13.5 万余元。

幼儿玩滑板车把老伯撞残

刘老伯和王奶奶是同一小区的住户。一天下午，他们同往常一样到幼儿园接各自的孙子孙女放学回家。王奶奶给孙子元元带上了平时爱玩的双踏板式滑板车。

在返回小区的路上，元元玩滑板车时突然撞到了在其前方正在行走的刘老伯，刘老伯倒地受伤。不久，刘老伯的儿子赶到事发地，并报了警。公安机关出警并安排急救车将刘老伯送到医院救治。王奶奶陪同就医，并向刘老伯支付了 1000 元用于应急救治。后来经医生诊断，刘老伯的右股骨粗隆间骨折，在医院治疗 9 天后出院，后续又至医院复查。

当日出警记录仪显示，在民警询问刘老伯是否与滑板车发生碰撞时，王奶奶表示是小朋友玩滑板车时，滑板车前行碰到了刘老伯的脚后跟。现场同行的人员也表示小朋友没有及时刹住车，双方发生了接触。之后，两家就治疗费等费用协商未果，于是刘老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司法鉴定，刘老伯右下肢外伤，后遗右髋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构成十级残疾，伤后一期、二期治疗需要相应的护理和营养期限。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元元及其父母应对刘老伯的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共计 13.5 万余元。元元及其父母一方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反指老伯“高低脚”

二审中，元元及其父母一方认为：刘老伯并非被滑板车撞倒，而且平时就行走不便，存在高低脚情况，入院检查存在“右下肢缩短畸形”的记载，还有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再加上刘老伯在事发时对周边情况疏于注意，故不应由元元及其父母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刘老伯一方辩称：自己的右下肢缩短畸形是因髋关节粉碎性骨折导致肢体位移所致，自己作为正常行走的人，对于从身后接近的滑板车没有注意义务，老年人的慢性疾病也不是侵权人的免责事由，因此要求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奶奶及案外人均在现场向警方陈述了元元的滑板车与刘老伯脚后跟发生触碰，导致刘老伯倒地摔伤；医院诊断资料显示的“断端成角位移”“移位明显”“右髋部外旋畸形”等伤情足以导致肢体长度异常；再者，司法鉴定结论亦明确刘老伯系因粉碎性骨折、髋关节活动受限而构成十级伤残。综上，元元及其父母提出的质疑均缺乏事实依据，且刘老伯致残原因亦与慢性疾病无关。

上海一中院还认为，作为未成年人，在使用滑板车时，其监护人应当尽到监护职责，并应当知晓公共场所的通行规则及安全要求，对未成年人予以必要的提示、引导及保护。元元是幼儿园大班儿童，虽然仍无法律意义上的民事行为能力，但对于滑板车行进路线、与他人的相对距离、主动避让等这样一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基本安全常识，应当具备一定的认知能力，而事发时在场的成年亲属也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因此，元元及其父母对刘老伯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海一中院遂驳回元元及其父母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104-2 地块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土地用途：批发零售用地。权证号：温国用（2012）第 5-283299 号；登记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出让终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合计地上建筑面积 15104.63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 14392 平方米国有出让商业地使用权。
起拍价：50 万元 **保证金：**10 万元
增价幅度：1 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9 月 12 日 15:00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三、保证金交付：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线下报名应到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提交有效证件、支付保证金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线下支付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6
账 号：11015030965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财务电话：021-68871488

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
四、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账户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6，账号：11015030965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并向本公司递交缴款凭证。买受人如将拍卖成交余款缴入非本院指定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六、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本公司咨询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
七、特别提醒：由于本标的物存在瑕疵，请有意竞买人认真阅看拍卖须知、评估报告、测绘报告、补偿说明。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1、拍卖对象土地出让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1 年不到。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所涉及地上构筑物被无偿拆除或者可获得补偿，请竞买人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咨询。在此提请竞买人注意!
2、A104-2 地块土地及地上构筑物目前正由奥迪 4S 店使用。跨宗地建筑现由温州申泰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使用。
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104-2 号与 A104-3 号地块共同使用三个出入口，其中一个位于明珠路,两个位于滨海大道。由于滨海大道设计为城市快速路，且目前存在宗地分割使用的不确定性，因此，请意向买受人自行前往当地交警、消防、规划等相关部门了解实际出入口使用限制情况，敬请注意!
八、司法委托拍卖是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性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竞买人均应认真对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于指定期间全额支付拍卖成交余款的，视为悔拍。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承担重新拍卖价款低于本次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和费用损失。恶意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
九、司法委托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十、拍卖成交后，本公司开具成交确认书。
十一、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办理涤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及时办理拍卖标的从原产权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如果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上家应承担的税费，超出本次拍卖成交价，超出的部分由买受人承担**）。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

成交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前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十二、竞买人买受拍卖标的物后与实际使用人自行办理移交手续，被执行人与实际使用人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十三、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前通过拍卖机构与法院联系。
十四、竞买人须具备与竞买标的相对应的资格条件，自然人竞买登记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竞买登记须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及相关文件。

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等**）须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参拍。
十五、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机构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5 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房地产拍卖特别规定、拍卖标的调查情况等资料。
公司地址：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8822258 许先生
13301875509 邓先生

拍卖机构：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